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优势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管理的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7年12月7日起恢复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以来,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广泛关注和踊跃申购,基金规模迅速增长。

为保证基金资产的有效运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我司2007年12月4日发布的《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中关于基金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15亿元,本基金将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规定(详细内容请参见上述公告),我司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从我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的业务。

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我司直销渠道及部分代销机构将继续为客户提供定期定额计划的投资者继续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广大基金投资者关注各代销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代销机构。

何时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我司将另行公告。

在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投资者们可以登录我司网站(www.51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794888、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5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北京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已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了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于本公司之日起通过北京银行开展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安排如下:

北京银行在北京、天津、上海的2个一级分行、直属分行的131个理财网点办理上述业务。

北京银行联系方式如下: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同冰竹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010-96169(北京) 022-96269(天津)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8894888;

2.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51fund.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5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8年1月25日起,浦发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华夏蓝筹基金、华夏行业基金,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也可办理华夏蓝筹基金的定期定额业务,浦发银行目前规定每月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守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 浦发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33;

浦发银行网站:www.spdb.com.cn;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自2008年1月25日起,华夏蓝筹基金将有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联合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西南证券、中金通证券、湘财证券、光大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吴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西部证券、德邦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联证券、大同证券、天相投顾、泰阳证券、江南证券、财通证券、华龙证券、安信证券等63家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浦发银行代销城市
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以下46个城市的超400家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上海、北京、杭州、宁波、南京、温州、苏州、重庆、广州、深圳、昆明、芜湖、天津、郑州、大连、济南、成都、西安、沈阳、武汉、青岛、嘉峪关、绍兴、萧山、临安、余姚、慈溪、台州、温岭、瑞安、乐清、南通、无锡、江阴、昆山、常熟、合川、太原、长沙、哈尔滨、南宁、乌鲁木齐、长春、呼和浩特、合肥。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2008-1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弘盛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股东王健英、陈光照签订了《关于重组浙江弘盛药业有限公司协议书》。经三方平等友好协商,并互利共赢的原则,同意本公司收购浙江弘盛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本公司与王健英、陈光照充分协商,本公司拟收购浙江弘盛100%股权。收购完成后陈光照不再持有浙江弘盛股权,本公司持有浙江弘盛60%股权,为控股股东;王健英持有40%股权。

本公司将向王健英、陈光照充分协商,本公司拟收购浙江弘盛股权。收购完成后陈光照不再持有浙江弘盛股权,本公司持有浙江弘盛60%股权,为控股股东;王健英持有40%股权。

浙江弘盛基本情况:浙江海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弘盛”),股东王健英、陈光照出资1000万元,占股70%;陈光照出资300万元,占股30%。法定代表人王健英,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9月);新药的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批的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期限自2003年6月6日至2033年6月5日。

截止2007年12月31日,浙江弘盛总资产为15825.6万元,所有者权益5759.7万元,200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401万元,净利润-129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根据浙江弘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字(2008)第1号评估报告,并经三方共同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11月30日,浙江弘盛总资产30679.11万元,负债1446.66万元,所有者权益1627.25万元。按照经评估净资产分配,王健英为113908万元,陈光照为48818万元。

根据浙江弘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字(2008)第1号评估报告,并经三方共同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11月30日,浙江弘盛总资产30679.11万元,负债1446.66万元,所有者权益1627.25万元。按照经评估净资产分配,王健英为113908万元,陈光照为48818万元。

关于暂停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公告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定于2008年1月25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恢复本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们可以登录我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财富证券代销南方稳健等九只开放式基金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有关代销机构签

浙江海正药业有限公司接受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并声明,本公司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股东王健英、陈光照签订了《关于重组浙江弘盛药业有限公司协议书》。经三方平等友好协商,并互利共赢的原则,同意本公司收购浙江弘盛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本公司与王健英、陈光照充分协商,本公司拟收购浙江弘盛股权。收购完成后陈光照不再持有浙江弘盛股权,本公司持有浙江弘盛60%股权,为控股股东;王健英持有40%股权。

浙江弘盛基本情况:浙江海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弘盛”),股东王健英、陈光照出资1000万元,占股70%;陈光照出资300万元,占股30%。法定代表人王健英,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9月);新药的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批的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期限自2003年6月6日至2033年6月5日。

截止2007年12月31日,浙江弘盛总资产为15825.6万元,所有者权益5759.7万元,200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401万元,净利润-129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根据浙江弘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字(2008)第1号评估报告,并经三方共同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11月30日,浙江弘盛总资产30679.11万元,负债1446.66万元,所有者权益1627.25万元。按照经评估净资产分配,王健英为113908万元,陈光照为48818万元。

浙江海正药业有限公司接受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并声明,本公司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股东王健英、陈光照签订了《关于重组浙江弘盛药业有限公司协议书》。经三方平等友好协商,并互利共赢的原则,同意本公司收购浙江弘盛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本公司与王健英、陈光照充分协商,本公司拟收购浙江弘盛股权。收购完成后陈光照不再持有浙江弘盛股权,本公司持有浙江弘盛60%股权,为控股股东;王健英持有40%股权。

浙江海正药业有限公司接受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弘盛”),股东王健英、陈光照出资1000万元,占股70%;陈光照出资300万元,占股30%。法定代表人王健英,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9月);新药的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批的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期限自2003年6月6日至2033年6月5日。

截止2007年12月31日,浙江弘盛总资产为15825.6万元,所有者权益5759.7万元,200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401万元,净利润-129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根据浙江弘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字(2008)第1号评估报告,并经三方共同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11月30日,浙江弘盛总资产30679.11万元,负债1446.66万元,所有者权益1627.25万元。按照经评估净资产分配,王健英为113908万元,陈光照为48818万元。

浙江海正药业有限公司接受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并声明,本公司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股东王健英、陈光照签订了《关于重组浙江弘盛药业有限公司协议书》。经三方平等友好协商,并互利共赢的原则,同意本公司收购浙江弘盛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本公司与王健英、陈光照充分协商,本公司拟收购浙江弘盛股权。收购完成后陈光照不再持有浙江弘盛股权,本公司持有浙江弘盛60%股权,为控股股东;王健英持有40%股权。

浙江海正药业有限公司接受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股东王健英、陈光照出资1000万元,占股70%;陈光照出资300万元,占股30%。法定代表人王健英,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9月);新药的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批的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期限自2003年6月6日至2033年6月5日。

截止2007年12月31日,浙江弘盛总资产为15825.6万元,所有者权益5759.7万元,200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401万元,净利润-129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根据浙江弘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字(2008)第1号评估报告,并经三方共同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11月30日,浙江弘盛总资产30679.11万元,负债1446.66万元,所有者权益1627.25万元。按照经评估净资产分配,王健英为113908万元,陈光照为48818万元。

浙江海正药业有限公司接受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并声明,本公司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股东王健英、陈光照签订了《关于重组浙江弘盛药业有限公司协议书》。经三方平等友好协商,并互利共赢的原则,同意本公司收购浙江弘盛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本公司与王健英、陈光照充分协商,本公司拟收购浙江弘盛股权。收购完成后陈光照不再持有浙江弘盛股权,本公司持有浙江弘盛60%股权,为控股股东;王健英持有40%股权。

浙江海正药业有限公司接受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股东王健英、陈光照出资1000万元,占股70%;陈光照出资300万元,占股30%。法定代表人王健英,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9月);新药的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批的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期限自2003年6月6日至2033年6月5日。

截止2007年12月31日,浙江弘盛总资产为15825.6万元,所有者权益5759.7万元,200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401万元,净利润-129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根据浙江弘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字(2008)第1号评估报告,并经三方共同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11月30日,浙江弘盛总资产30679.11万元,负债1446.66万元,所有者权益1627.25万元。按照经评估净资产分配,王健英为113908万元,陈光照为48818万元。

浙江海正药业有限公司接受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并声明,本公司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股东王健英、陈光照签订了《关于重组浙江弘盛药业有限公司协议书》。经三方平等友好协商,并互利共赢的原则,同意本公司收购浙江弘盛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本公司与王健英、陈光照充分协商,本公司拟收购浙江弘盛股权。收购完成后陈光照不再持有浙江弘盛股权,本公司持有浙江弘盛60%股权,为控股股东;王健英持有40%股权。

浙江海正药业有限公司接受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股东王健英、陈光照出资1000万元,占股70%;陈光照出资300万元,占股30%。法定代表人王健英,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9月);新药的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批的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期限自2003年6月6日至2033年6月5日。

截止2007年12月31日,浙江弘盛总资产为15825.6万元,所有者权益5759.7万元,200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401万元,净利润-129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根据浙江弘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字(2008)第1号评估报告,并经三方共同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11月30日,浙江弘盛总资产30679.11万元,负债1446.66万元,所有者权益1627.25万元。按照经评估净资产分配,王健英为113908万元,陈光照为48818万元。

浙江海正药业有限公司接受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并声明,本公司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股东王健英、陈光照签订了《关于重组浙江弘盛药业有限公司协议书》。经三方平等友好协商,并互利共赢的原则,同意本公司收购浙江弘盛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本公司与王健英、陈光照充分协商,本公司拟收购浙江弘盛股权。收购完成后陈光照不再持有浙江弘盛股权,本公司持有浙江弘盛60%股权,为控股股东;王健英持有40%股权。